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張諺杰
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70058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傳染病分類(0058591A00_ATTCH1.pdf、005859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各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安全事件(疾病通報)，請確實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實施通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2月1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60183668號函及103年1月1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30006876a號修正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邇來發生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安全事件(疾病通報)人員因不熟旨揭規定，造成逾時通報及未通報情形。
- 三、請各校落實疾病事件通報，以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與教職員健康。
- 四、檢附各類傳染病乙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美國學校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亞太美國學校、新竹荷蘭國際學校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

107/04/11 09:16



1070001258

有附件